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无下 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编制数0人，实有人数52人，其中：在职37人，增加2人；退休15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6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60.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19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560.0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560.03	支　　出　　合　　计	560.0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560.03	56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19	469.19							
	04		检察	469.19	469.19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469.19	46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	50.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5	50.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5	5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	4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	4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合计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560.03	56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19	469.19	
	04		检察	469.19	469.19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469.19	46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	50.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5	50.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5	5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	4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	4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合计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6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60.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19	469.19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	5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	4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60.03	支出总计	560.03	560.0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560.03	56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9.19	469.19	
	04		检察	469.19	469.19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469.19	46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5	50.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5	50.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55	5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	4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	4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合计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89	484.89	
301	01	基本工资	142.04	142.04	
301	02	津贴补贴	197.46	197.46	
301	03	奖金	11.84	11.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5	50.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	2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	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3	40.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	2.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9		61.79
302	01	办公费	10.08		10.08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3		3
302	07	邮电费	1		1
302	08	取暖费	9.91		9.91
302	11	差旅费	1		1
302	13	维修(护)费	5		5
302	16	培训费	5		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		0.2
302	26	劳务费	10		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7.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5	13.35	
303	02	退休费	12.34	12.34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0.57	0.57	
		合计		484.8	61.79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80		7.60		7.6	0.2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 理。收支总预算560.0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560.0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588.0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聘用书记员6名；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588.0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聘用书记员6名。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0.0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0.03万元，主要用于1.公共安全支出（类）469.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40.30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45.47万元，下 降100%。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聘用书记员6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69.19万元，占8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55万元，占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0.30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0年预算数为469.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1.28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工资基数调整、聘用书记员6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 预算数为50.5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3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中工资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9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6.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61.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60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0.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4万元，增长5.71%。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4051.40平方米，价值696.73万元。

2. 车辆6辆，价值96.2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5辆，价值72.03万元；其他车辆 1辆，价值24.1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05月12日